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公告日期:2018-07-17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必康股份,股票代码:002411)于2018年6月1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018-105、2018-110、2018-115、2018-116)。

一、停牌期间的工作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确定了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细节与相关权力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并准备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计划争取于2018年7月19日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7月19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必康股份,股票代码:002411)自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8月19日开市起复牌(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魏联喜

注册资本:2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8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万元	100
合计	26,000.00	100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销售;房屋租赁;配餐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白延猛

注册资本:6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8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万元	100
合计	60,000.00	100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开发区土地整理;物业管理;房屋管网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交易对方为新沂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目标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目标公司是一家包含物流分拨中心、保税物流中心、冷链物流中心、集装箱堆场的仓储物流企业,以医药、食品、日用及其他消费品的仓储及运输服务为主要业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8-045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表决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下午2:3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庭街896号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若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8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17,598,4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35,489,988股的30.671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6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12,8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8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16,3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66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24	-	2018/7/25	2018/7/25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8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94,535,9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574,327.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24	-	2018/7/25	2018/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向权益登记日持有人直接划付。对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内的人民币帐户,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所持股份的股数以人民币派发红利。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411-87598729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公告日期:2018-07-1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自2018年5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涉及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同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公司仍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论证及方案制定,并积极推动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证信

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自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股票停牌之日起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公告日期:2018-07-1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莞市万江区莞佛大道411号营业一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占的百分比: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伟华先生主持,监事胡云女士、董事谢高平先生、独立董事陈新先生及独立董事连伟平先生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